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
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等 7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許宇甄委員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二、馬文君委員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張嘉郡委員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國民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黃健豪委員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六、王育敏委員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委員提案版本

有關委員及黨團建議修正老人福利法第 22 條(張嘉郡委員等 20 人、黃健豪委員等 17 人、王育敏委員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增訂第 22 條之 1(許宇甄委員等 22 人)，本部意見如下：

- 一、為維護經濟弱勢者健康權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低收入戶成員為第五類被保險人，保費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另為協助

經濟困難及減輕老人繳納保險費之負擔，依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業以排富、優先照顧弱勢為原則，由本部全額補助中低收入70歲以上老人之保險費。

二、有關委員及黨團建議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之老人，全額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衡酌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是透過全民納保以發揮自助互助、風險分攤以及基本保障之功能，且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推估115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青壯年人口負擔已日益加重，保費制度除基於量能負擔精神外，亦須考慮世代公平。

三、現行老人如有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情形，各縣市政府業依現行規定予以補助，並提供老人適切服務。

四、綜上，建議維持原條文。

貳、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委員提案版本

有關委員及黨團建議修正老人福利法第25條(馬文君委員等16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本部意見如下：

有關條文修正訂定老人因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1人，於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進入康樂場所、文教設施得享有與老人同等之優待1節，考量大眾運輸、風景區、康樂場所之經營係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朝永續、創造財政收益為目標，鑑於老人人口快速增加，倘立法再擴大優惠範圍或票價調整，涉及跨部會、各地方政府財政支出、補貼機制，與民間業者營運事宜，考量世代正義原則，尚須通盤審慎研議，本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參、結語

我國將於 11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為妥善回應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需求，擘劃嶄新的高齡社會政策藍圖，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27 日修正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113 年度預計投入 250 億餘元，推動 345 項重要工作，透過公、私協力、跨域合作，積極落實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以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